

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2.03.1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20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實施對象為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包含「倫理與責任」、「避免抄襲或剽竊」二大單元，共四小時。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學習系統自行修習本課程。
- 第四條 修習本必修 0 學分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未通過者，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，不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訂定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